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0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1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21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6.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59,9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最高成交价为 4.6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9,499,256.1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